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石油石化行业专用）附加合资企业保险条款

针对本保单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任何责任，若该责任是由于被保险人在任何合资企业、合作经营、共同租赁、联合运营协议（以下称“合资企业”）中存在可保利益，并且是由于合资企业的经营或存在引起的，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现，以下各项：

- (a) 每次事故自留额，及
- (b) 承保人在本保单下的责任限额

应仅限于“(i) 被保险人在此类合资企业中的权益比例，或被保险人根据书面协议规定需向合资公司其他方提供保险保障的，且在本保单起保时已经向承保人申报且承保人接受的任何合资公司、经营或合伙企业涉及的额外份额”与“(ii) 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适用的每次事故自留额及责任限额”的乘积。如果未对被保险人在此类合资企业中的权益比例予以书面说明，所适用的比例应与合资企业成立时法律规定的比例一致。该比例不得因此类合资企业的任何股东或任何其他方的破产而增加。本合资企业条款不得适用于，在发生事故时，根据合资协议规定由被保险人承担合资企业的全部责任的情形。

本保单的任何条款均不得造成本保单受到任何其它保险条款和条件的制约。